

禁用捕獸鉗 保護你我牠



動物保護法規定

未經中央主管許可

不得使用捕獸鉗捕捉動物

不得製造、販賣、陳列或輸出入捕獸鉗

違者可處新台幣

1萬5千至7萬5千元罰鍰



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
臺中市南屯區萬和路1段28-18號
電話：23869420
網址：<http://www.animal.taichung.gov.tw>



「動物保護法」

第14條之1規定，非經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使用獸夾捕捉動物；第14條之2規定，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製造、販賣、陳列或輸出入獸夾。違者均處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上7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

禁
用
捕
獸
夾



「野生動物保育法」

第19條規定，獵捕野生動物不得使用獸夾。違反規定獵捕一般類野生動物動物者，處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；如涉及保育類野生動物者，罰則提高至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金。

